

(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53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2-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时段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东厂界	昼间	16:09-16:10	17:22-17:23	52.7	47.1	52	65	达标
		夜间	22:03-22:04	23:13-23:14	47.4	43.9	45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16:26-16:27	17:41-17:42	53.7	47.8	53	65	达标
		夜间	22:21-22:22	23:28-23:29	46.0	43.3	43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16:43-16:44	17:58-17:59	53.9	48.9	52	65	达标
		夜间	22:37-22:38	23:55-23:56	46.5	42.5	44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17:05-17:06	17:04-17:05	53.6	48.9	52	65	达标
		夜间	22:58-22:59	次日 0:14-0:15	44.7	42.1	42	55	达标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东厂界	昼间	16:20-16:21	17:25-17:26	54.5	49.5	52	65	达标
		夜间	22:19-22:20	23:47-23:48	47.5	42.3	46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16:40-16:41	17:48-17:49	54.3	50.1	52	65	达标
		夜间	22:36-22:37	次日 0:06-0:07	48.7	44.1	47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16:58-16:59	18:11-18:12	54.4	50.3	52	65	达标
		夜间	22:52-22:53	次日 0:24-0:25	47.2	43.7	45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17:15-17:16	18:31-18:32	53.2	48.6	51	65	达标
		夜间	23:16-23:17	次日 01:41-0:42	47.2	42.3	45	55	达标

(5)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土壤各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的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土壤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北侧距厂界 1000m 范围内	项目南侧距厂界 1000m 范围内		
2021 年 6 月 10 日	砷	mg/kg	6.45	6.00	60mg/kg	达标
	镉	mg/kg	0.46	0.24	65mg/kg	达标
	六价铬	mg/kg	0.5L	0.5L	5.7mg/kg	达标
	铜	mg/kg	50	22	18000mg/kg	达标
	铅	mg/kg	113	62	800mg/kg	达标
	汞	mg/kg	0.352	0.406	38mg/kg	达标
	镍	mg/kg	45	39	900mg/kg	达标
	苯	μg/kg	15.9	1.6L	4mg/kg	达标
	乙苯	μg/kg	1.2L	1.2L	28mg/kg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6L	1.6L	1290mg/kg	达标
	甲苯	μg/kg	2.0L	2.0L	1200mg/kg	达标
	间, 对-二甲苯	μg/kg	3.6L	3.6L	570mg/kg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1.3L	1.3L	640mg/kg	达标
	石油烃	mg/kg	6L	6L	4500mg/kg	达标

注：表中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6)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9-9、表 9-10。

表 9-9 地下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焦化西区地下水监控井 1# (下游)		炼铁总厂南侧地下水监控井 2# (上游)		西大沟地下水监控井 3# (下游)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2021 年 7 月 1 日	1	pH 值	-	6.8	7.0	7.2	7.3	6.8	6.7	6.5≤pH≤8.5	达标	
	2	氨氮	mg/L	0.384	0.436	0.340	0.398	0.320	0.340	≤0.50mg/L	达标	
	3	硝酸盐氮	mg/L	0.014	0.014	0.017	0.015	0.028	0.016	≤20.0mg/L	达标	
	4	亚硝酸盐氮	mg/L	0.103	0.107	0.158	0.164	0.123	0.115	≤1.00mg/L	达标	
	5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0.01mg/L	达标	
	6	汞	μg/L	0.26	0.29	0.53	0.30	0.37	0.36	≤0.001mg/L	达标	
	7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mg/L	达标	
	8	总硬度	mg/L	368	354	226	259	289	298	≤450mg/L	达标	
	9	铅	μg/L	1L	1L	1L	1L	1L	1L	≤0.01mg/L	达标	
	10	氟化物	mg/L	0.822	0.781	0.252	0.266	0.872	0.841	≤1.0mg/L	达标	
	11	镉	μg/L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0.005mg/L	达标	
	12	耗氧量	mg/L	2.4	2.2	1.3	1.5	1.4	1.6	≤3.0mg/L	达标	
	13	铁	mg/L	0.06	0.10	0.06	0.05	0.09	0.08	≤0.3mg/L	达标	
	14	锰	mg/L	0.05	0.03	0.05	0.03	0.07	0.07	≤0.10mg/L	达标	
	15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MPN/100ml	达标
	16	细菌总数	CFU/ml	91	78	69	79	84	89	≤100 CFU/ml	达标	
	17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5mg/L	达标
	18	邻-二甲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总和≤500mg/L	达标	
	19	间,对-二甲苯	μg/L	2.2L	2.2L	2.2L	2.2L	2.2L	2.2L		达标	

注：表中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表 9-10 地下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焦化西区地下水监控井 1# (下游)		炼铁总厂南侧地下水监控井 2# (上游)		西大沟地下水监控井 3# (下游)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2021 年 7 月 2 日	1	pH 值	-	6.9	6.8	7.2	7.3	7.0	6.9	6.5≤pH≤8.5	达标	
	2	氨氮	mg/L	0.394	0.422	0.340	0.376	0.345	0.362	≤0.50mg/L	达标	
	3	硝酸盐氮	mg/L	0.013	0.018	0.015	0.016	0.017	0.023	≤20.0mg/L	达标	
	4	亚硝酸盐氮	mg/L	0.190	0.190	0.162	0.148	0.115	0.116	≤1.00mg/L	达标	
	5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0.01mg/L	达标	
	6	汞	μg/L	0.24	0.21	0.48	0.32	0.52	0.56	≤0.001mg/L	达标	
	7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mg/L	达标	
	8	总硬度	mg/L	388	378	272	251	327	319	≤450mg/L	达标	
	9	铅	μg/L	1L	1L	1L	1L	1L	1L	≤0.01mg/L	达标	
	10	氟化物	mg/L	0.832	0.850	0.358	0.298	0.983	0.934	≤1.0mg/L	达标	
	11	镉	μg/L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0.005mg/L	达标	
	12	耗氧量	mg/L	2.0	2.1	1.3	1.4	1.4	1.6	≤3.0mg/L	达标	
	13	铁	mg/L	0.09	0.09	0.10	0.10	0.18	0.10	≤0.3mg/L	达标	
	14	锰	mg/L	0.06	0.08	0.07	0.07	0.07	0.06	≤0.10mg/L	达标	
	15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MPN/100ml	达标
	16	细菌总数	CFU/ml	86	94	91	85	76	92	≤100 CFU/ml	达标	
	17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5mg/L	达标	
	18	邻-二甲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总和≤500mg/L	达标	
	19	间,对-二甲苯	μg/L	2.2L	2.2L	2.2L	2.2L	2.2L	2.2L		达标	

注：表中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9.3.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排气筒 DA001 去除效率为 97.3-97.5%，满足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97.3%的要求，除尘设施的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8 抛丸排气筒 DA001 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限值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2021 年 6 月 10 日	第 1 次	5.89	0.16	97.3	97.3	达标
		第 2 次	5.29	0.13	97.5	97.3	达标
		第 3 次	4.88	0.13	97.3	97.3	达标
	2021 年 6 月 11 日	第 1 次	6.99	0.19	97.3	97.3	达标
		第 2 次	5.71	0.15	97.4	97.3	达标
		第 3 次	5.85	0.15	97.4	97.3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间排气筒 DA002 去除效率为：颗粒物 96.9-98.6%，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5.9-96.8%，二甲苯（对-二甲苯 95.2-97.8%，间-二甲苯 95.0-97.6%，邻-二甲苯 95.0-98.3%），满足环评要求漆雾（颗粒物）去除效率 90%，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95%的要求。除尘设施的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喷漆间排气筒 DA001 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2021年 6月10日	第1次	6.50	0.089	98.6	1.55	0.0493	96.8	3.91×10^{-3}	8.65×10^{-5}	97.8	3.60×10^{-3}	8.65×10^{-5}	97.6	2.76×10^{-3}	8.65×10^{-5}	96.9
	第2次	6.49	0.147	97.3	1.38	0.0515	96.3	5.04×10^{-3}	2.04×10^{-4}	96.0	4.11×10^{-3}	2.04×10^{-4}	95.0	3.20×10^{-3}	1.59×10^{-4}	95.0
	第3次	6.79	0.114	98.3	1.38	0.0449	96.7	4.18×10^{-3}	1.91×10^{-4}	95.4	4.15×10^{-3}	1.91×10^{-4}	95.4	3.29×10^{-3}	1.48×10^{-4}	95.5
2021年 6月11日	第1次	5.54	0.127	97.7	1.58	0.0584	96.3	2.34×10^{-3}	6.67×10^{-5}	97.1	2.63×10^{-3}	6.67×10^{-5}	97.5	2.63×10^{-3}	4.44×10^{-5}	98.3
	第2次	5.77	0.140	97.6	1.20	0.0495	95.9	3.17×10^{-3}	1.51×10^{-4}	95.2	3.29×10^{-3}	1.51×10^{-4}	95.4	3.17×10^{-3}	1.08×10^{-4}	96.6
	第3次	5.91	0.181	96.9	1.34	0.0474	96.5	2.79×10^{-3}	8.34×10^{-5}	97.0	2.73×10^{-3}	8.34×10^{-5}	96.9	2.44×10^{-3}	4.17×10^{-5}	98.3

9.3.3 污染物排放量总量计算

根据验收监测：

(1) 本项目年运行 251 天，一班制，每班 8h，调试期废水排放量约 6.4t/d。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146t/a，满足环评报告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450t/a 的要求；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31t/a，满足环评报告中氨氮排放量 0.024t/a 要求。

表 9-10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总量控制*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450	0.146	符合
	氨氮	0.024	0.0031	符合

注：*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依据

计算过程：

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91mg/L， $91\text{mg/L} \times 6.4\text{t/d} \times 251 \times 10^{-6} = 0.146\text{t}$ 。

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1.90mg/L， $1.90\text{mg/L} \times 6.4\text{t/d} \times 251 \times 10^{-6} = 0.0031\text{t}$

(2) 本项目年运行 251 天，一班制，每班 8h；其中抛丸工序为每天 4h，每年工作 251 天；喷漆工序为每天 3h，每年 9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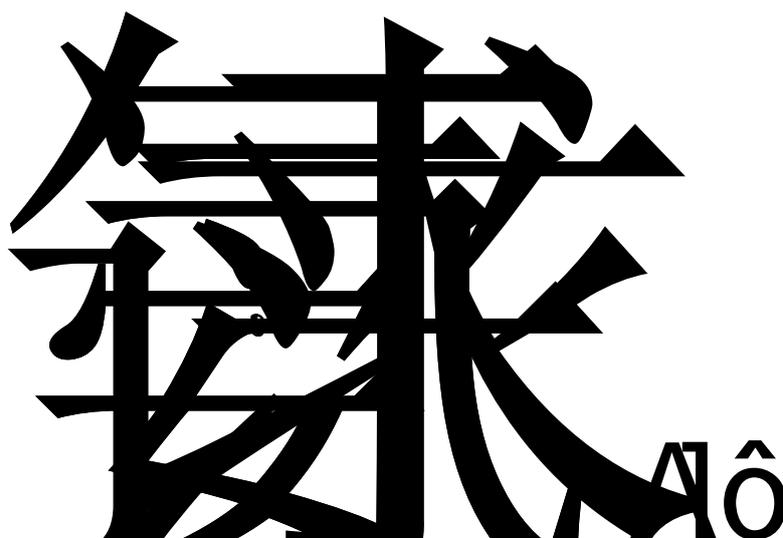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36t/a，满足环评报告中 0.764t/a 要求；非甲烷排放总量为 0.016t/a，满足环评报告中 0.502t/a 要求。

表 9-1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总量控制*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764	0.236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502	0.016	符合

注：*以实际



10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钢结构件生产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审批意见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 日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03-0.551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1-1.11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小于 0.0015，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10.1.2 有组织废气

（1）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5.4-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最高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0.187kg/h（计算过程 $7.5 \times 24887 \times 10^{-6}$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喷漆间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一体机净化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4.1-8.7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181kg/h；非甲烷排放浓度为 2.12-2.63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584kg/h；二甲苯排放浓度为（对-二甲苯 0.003-0.009mg/m³、间-二甲苯 0.003-0.009mg/m³、邻-二甲苯 0.002-0.007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对-二甲苯 2.04×10^{-4} kg/h，间-二甲苯 2.04×10^{-4} kg/h，邻-二甲苯 1.59×10^{-4} kg/h，）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要求，其它排放标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下游设有城镇污水厂）标准要求。

10.1.4 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53dB(A)，夜间

噪声测定值为 42-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抛丸料、废焊料、废焊剂、打磨铁屑、各类除尘器回收的烟（粉）尘均属于一般性废物，收集后外售给鞍钢废钢处。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暂存于暂存于油品库，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管(每 3 年更换 1 次)、漆雾喷淋废水（每半年排放 1 次，排放量为 2t/a）暂存于废油漆桶库，委托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0.1.6 土壤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土壤各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的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10.1.7 地下水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10.2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抛丸排气筒 DA001 去除效率为 97.3-97.5%，满足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97.3%的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喷漆间排气筒 DA002 去除效率为：颗粒物 96.9-98.6%，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5.9-96.8%，二甲苯（对-二甲苯 95.2-97.8%，间-二甲苯 95.0-97.6%，邻-二甲苯 95.0-98.3%），满足环评要求漆雾（颗粒物）去除效率 90%，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95%的要求。

10.3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146t/a，满足环评报告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450t/a 的要求；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31t/a，满足环评报告中氨氮排放量 0.024t/a 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36t/a，满足环评报告中颗粒物排放量 0.764t/a 要求；非甲烷排放总量为 0.016t/a，满足环评报告中 0.502t/a 要求。

10.4 结论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九项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形对照结果如下：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九项比对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鞍山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文号为鞍行审批复环[2021]34号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等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无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回复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已于2021年6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300941265019X001Q。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未因《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钢结构件生产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企业已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真实、准确。验收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严格遵守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采取了相对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执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大部分得到了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和污染物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通过本次环评验收和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采取环保措施有效可行，环境现状达标，具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鞍钢厂内南部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表面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批先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2°58'，N4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t/a			环评单位	辽宁金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鞍行审批复环[2021]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4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6月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300941265019X001Q				
	验收单位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6-7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92			所占比例（%）	7.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5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7.12			所占比例（%）	10.1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生态（万元）	1.32	其他（万元）	20.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8h				
	运营单位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0300941265019X			验收时间	2021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91mg/L	300mg/L			0.146t/a	0.450t/a						
	氨氮		1.90mg/L	30mg/L			0.0031t/a	0.024t/a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颗粒物		7.5mg/m ³ 8.7mg/m ³	120mg/m ³				0.236t/a	0.764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63mg/m ³	60mg/m ³			0.016t/a	0.502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现场照片



龙门



摇臂钻



稀释剂库、危废暂存间、油漆库



事故池

采样照片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上风向



抛丸机 DA001 出口



抛丸机 DA001 进口



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气筒 DA002 进口



表层土



厂界噪声



地下水（西大沟）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暂行办法》现委托贵单位承担《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

2021年 5月 17日

